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1. 比較香港與其他國家在以下方面的情況 —

- (a) 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標準；
- (b) 在審批牌照／許可證的申請時會否考慮“適宜的地方”、“適合的地區”、“擬用作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地方緊接範圍內的人的意見”等因素；
- (c) 持證人／持牌人是否須為個別人士。

顧問在研究中曾探討英國、新加坡、日本及台灣四個國家／地方在卡拉 OK 發牌工作方面的整體模式，但全面探討在上述及其他國家內各項卡拉 OK 規定超逾是次研究綱要的範圍。因此，除非進行另一次詳細檢討，否則我們難以具體解答上述問題。

規管影響評估報告第六章所載資料顯示，上述四處地方現時均沒有訂立專門規管卡拉 OK 場所的規定。相反地，這些場所按適用於其他類別的公眾娛樂場所及／或供應煙酒處所的發牌規定規管。換言之，這些都是一般發牌條件，與所有娛樂場所有關而非針對特定活動。

2. 請闡釋規管影響評估報告第 6.5 段所載結論的意思。

顧問指出，香港的發牌制度及實施模式制定經年，以配合各行業的需求。因此，單為卡拉 OK 場所訂立一個新的發牌和實施模式，可能會非常複雜及費時。此舉亦會令卡拉 OK 發牌制度與本港的其他發牌制度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但另一方面，儘管香港現行的牌照管制程序在安全及衛生標準方面，已達致很高水平，但這些程序卻並沒有針對卡拉 OK 行業獨有的消防及樓宇安全問題，作出管制，因此，引入建議的發牌安排以加強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及公眾安全，是審慎的做法。

3. 提供一九九七年新一代卡拉 OK 大火的死因裁判官報告及法庭裁決的有關摘要。

死因裁判官報告對《卡拉 OK 條例草案》的有關摘要載於附錄。

至於新一代卡拉 OK 大火謀殺案（案件編號：HCCC249/1997），我們曾細閱其 54 頁謄本，當中載述該案的總結、裁決、減輕判處的請求及刑罰。所載內容與條例草案委員會正審議的《卡拉 OK 條例草案》完全無關，故未有附上。

4. 有關顧問進行的業界諮詢工作，請說明 —

- (a) 回覆顧問所發問卷的人數為何？

顧問共發出 100 多份問卷，當中收到提供了大約 40 間卡拉 OK 場所的資料的回應。收回的問卷全部只是回答了部分問題，亦未有提供足夠資料以供詳細分析。不過，由於所得資料印證了顧問在制定本港卡拉 OK 業務的運作模式時所作的假設，因此對研究亦有幫助。

顧問並無記錄所發的問卷中譯本的確實數量。問卷的中譯本按有關公司在顧問致電確定研討會出席人數後提出要求才發出。

- (b) 出席顧問舉辦的研討會人數／團體數目為何？

顧問出席了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日舉辦的全部三次研討會。其他出席者包括五個卡拉 OK 集團的代表及香港餐飲聯業協會的代表。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顧問召開會議回應加州紅卡拉 OK 代表的查詢，大約有 15 人出席，包括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及香港餐飲聯業協會的代表。

(c) 除了有關問卷所收集的資料外，業界還提出了什麼問題？

業界提出的問題已於規管影響評估報告第 3.3.2 段(第 7 頁)撮述，所提問題計有重新裝修、發牌制度的進一步改變、許可證／牌照續期、“不可避免”的死角位情況、佔用人數目，以及就簽發牌照及營業時間徵詢場所附近人士的意見等方面。

(d) 顧問為何沒有把問卷發給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

顧問曾經發信給關注組要求提供資料，並邀請關注組出席研討會。顧問曾最少兩次收到關注組的關廉豪先生就有關研究及問卷的相關事宜發出的信件。

5. 在批准卡拉 OK 場所於營業期間進行改建工程（特別是處理易燃物）前，消防處會訂下的一般規定是甚麼？乎合這些規定，估計費用是多少？

一般的規定是 —

- (a) 經營者在進行任何工程前，必須向有關發牌當局申請許可。
- (b) 須於工程範圍與營業範圍之間設置具有不少於一小時抗火時效的間隔及不少於半小時抗火時效的自掩防火門。如工程不涉及明火、高溫工作或危險物品，發牌當局或可考慮放寬上述規定。
- (c) 整個卡拉 OK 場所內(包括工程範圍和營業範圍)均須設有足夠的逃生途徑和消防通道。

- (d) 承建商必須把工程範圍管理妥當，並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處所的衛生及安全。
- (e) 在工程範圍和卡拉 OK 場所內均不得貯存過量危險品。
- (f) 易燃物品須貯存在裝設有自掩門的金屬櫃內。
- (g) 如使用易燃物品，必須有良好的通風情況，並嚴禁吸煙。
- (h) 易燃物品附近不得有明火，亦不得進行燒焊等高溫工作。
- (i) 應盡量縮短消防裝置系統暫停操作的時間。
- (j) 應盡可能使消防裝置系統維持正常運作，以保障營業範圍的安全。
- (k) 如消防裝置暫停操作，受影響地方必須設有其他消防器具，例如滅火筒。
- (l) 根據勞工處負責執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的規定，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其所有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他的一般責任，其中包括(i)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及(ii)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及訓練予所有僱員。該條例亦特別訂明有關負責人必須確保 —
 - 提供出路以離開該工作地點的所有門均沒有鎖上，或均以令該等門能夠輕易從該工作地點內開啟的方式扣緊；
 - 在該工作地點的每一個出口均有安裝照明出口標誌；以及
 - 離開該工作地點的所有逃生途徑均保持在安全的狀況，並且不受阻礙。
- (m)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規定，負責裝修工作的承判商有責任為其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以及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及訓練。他不應僱用一個未曾

參予獲得認可的安全訓練課程的工人。此外，他亦要遵從所有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所訂定的安全規例。

大部分消防安全措施基本上都是良好管理措施，無需額外費用。在工程範圍與營業範圍之間設置抗火間隔，或許需要額外費用，而涉及的費用視乎場所的實際設計和範圍的分界而定。作為一般參考，每平方呎抗火板的單位價格約為港幣三十元。

6. 如自動花灑系統其中一部分正在修理，整個系統是否會因此而停止操作？

根據英國防損委員會所訂的自動花灑系統規則，自動花灑系統如要進行保養、改裝和修理，必須盡量縮短停止操作的*時間*和減少受影響的*範圍*。應盡量把有關裝置維持在操作狀態，方法是關閉正在修理／保養而無法操作的部分的供水喉管，或關閉輔助斷流閥來控制受影響部分或範圍的水源。

如系統停止操作，業主／管理人員應採取下列補救措施，以盡量減少所造成的影響 —

- (a) 在關閉整個或部分系統之前，必須檢查處所每一個部分，以確定沒有任何火警迹象；
- (b) 如處所分隔成多個獨立範圍，共用同一個花灑系統，亦須知會各範圍的佔用人將會截斷水源；
- (c) 如受影響地方發生火警，應使用手提滅火筒救火；
- (d) 派人不斷巡查受影響地方；
- (e) 任何高溫工作(如燒焊工程)應受許可證制度規管；
- (f) 受影響地方內不得有明火，並嚴禁吸煙；

- (g) 如消防裝置在辦公時間外停止操作，所有防煙門和防火捲閘應保持關閉；以及
- (h) 如整個系統停止操作，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通知消防處。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

L:\B-DIV\DRAPTS\ASB2\KE2000\BILLCHIN\RE5-14_C.DOC